

宿迁市市区污染源监测及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成交乙方（全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为JSZC-321300-TYJT-C2026-0002 的宿迁市市区污染源监测及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00元) 的标的（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

根据近年来省、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每年需开展污染源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具体监督监测企业名单及监测类别根据管理部门要求随时调整）。主要工作包括：宿迁市市区部分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污染源监测（废水、废气、土壤）、部分重点企业在线设备比对监测、临时性执法及应急监测；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部分指标）、洋河酒厂地下水（部分指标）、农田灌溉水（部分指标）、骆马湖巡测以及其他监测任务（如有相关要求则开展，例如：异味物质、地表水生物、碳监测、新污染、噪声、辐射等）或临时性产生的监测任务。

2、服务内容

具体包括对宿迁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服务中心委托内容按规范要求开展污染源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

2.1 工作流程

乙方根据甲方监测需求，需制定监测方案（含质控措施）。乙方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组织样品采样、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等工作。甲方有权对整个监测过程进行现场检查及施加质控措施，乙方需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安排，并对甲方负责。

乙方现场监测结束或取样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如果有特殊项目，可具体协商提供时间），必要时还需提供原始记录原件（电子扫描件）及复印件。

2.2 委托监测的责任

乙方应按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采样方法按国家和江苏省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分析方法按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执行。乙方实验室必须接受甲方标样考核、实验室比对等质控措施。实验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必须经技监部门的检定/校准合格的有效期内。乙方应确保项目监测质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项目监测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行业规范及甲方的要求。乙方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乙方的监测数据只向甲方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监测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监测报告的，除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甲方可以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监测，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其他法律责任。

乙方开展污染源监测时，不得同时承担同一企业的自行监测。服务期内工作日（夜间）及节假日（白天、夜间）均需安排值班人员，应对临时性监测任务或者应急监测任务。临时性监测任务要在2小时内响应到位，应急监测任务在1小时内响应到位。

2.3 服务考核要求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方案扣除相关费用（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2.3.1质控考核:不定期对乙方检测过程进行质控考核,主要对监测分析频次较高的项目进行盲样考核、实验室比对考核等,比如: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等,考核不合格的,每个项目扣除委托监测费用2000元。

2.3.2检测工作抽查:不定期对乙方检测现场、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进行抽查,发现错误或不符合规范的,每一处扣除1000元。因错误导致检测报告无法律效力的,扣除10000元。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报告的,每份每次扣1000元。

2.3.3响应时限考核:临时性监测任务在2小时内响应到位,应急监测任务在1小时内响应到位,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的,每次扣除委托监测费用2000元。日常监测任务未按规定时间开展,每次扣除委托监测费用2000元。

2.3.4对以上考核项目,委托监测费用因考核扣除累积达到40000元或监测全过程不规范,出现重大失误导致检测报告无法律效力二次(含)以上的,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合作。

2.4 其它保证措施

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甲方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甲方考核。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况,导致乙方检测机构无法按时完成相关任务时,乙方应采取其他措施保证采购方监测任务按时完成。

2.5 监测任务

2.5.1 污染源监测任务

污染源监测任务包括: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污染源监测任务、重点企业在线设备比对监测任务、临时性执法及应急监测任务。污染源监测企业名单及监测类别由甲方提供,且根据环境管理部门要求随时进行调整。甲方下发的临时性执法监测任务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2.5.2 环境质量监测任务

环境质量监测任务包括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洋河酒厂地下水用水监测、农田灌溉水质监测、骆马湖巡测。环境质量监测任务和监测项目可根据环境管理部门要求随时进行调整。

2.5.3其他监测任务主要为国家、省、市2026年环境监测方案中新增(尚未确定具体任务,如有相关要求则开展,例如:异味物质、地表水生物、碳监测、新污染、噪声、辐射等)或临时性产生的监测任务。

2.5.4 质量保证:

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方法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监测样品。对环境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现场采样时,应当认真填写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第三条 服务期、服务地点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注:本合同服务期满,若新合同未签订产生空档期,可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乙方应按原合同标准继续提供监测服务,监测服务费按原合同约定标准,该空档期的服务费总额将控制在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以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追加采购金额的规定。

2.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根据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第八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

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为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购买保险。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 2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底，且任务完成情况达序时进度要求，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服务期满后，完成监测任务，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后结算（在尾款中扣除），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尾款。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CMA 认证证书能力附表之外的检测内容经甲方同意后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未能在监测合同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复印件视为违约。违约二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按响应文件承诺人员配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需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

(3)乙方在—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项目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5)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6)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取消定点中标(成交)人资格。

(7)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10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宿迁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6年4月17日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4月17日